

品控化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康慧君

项目负责人：朱克伟

建设单位：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电话：18656257333

邮编：233300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园区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7891265

传真：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品控化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品控化验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5~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5.93%
实际总投资	24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万元	比例	5.83%
验收 监测 依据	<p><b>1、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8) 《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月1日）。</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p> <p><b>2、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实施）；</p>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3、项目批文

(1)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品控化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品控化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五环许[2020]54 号，2020 年 12 月 11 日）。

### 4、其他资料

(1) 品控化验室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 年 7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1、大气污染物</b>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3.1，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控制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 VOCs 参照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工业标准限值；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p>					
	<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VOCs	8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6.0
	氯化氢	/	15	0.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5
	硫酸雾	/	15	1.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b>2、废水</b>					
	<p>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实验室废水 2m<sup>3</sup> 污水处理设施（“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进入厂区沼液池，不外排。</p>					
<b>3、噪声</b>						
<p>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p>						
<b>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b>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b>4、固体废物</b>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p>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0030t/a。项目排污许可证未下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

## 表二 工程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园区，总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布置办公区、化验区、辅助区等，并配套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通风系统及品控化验室专用设备。

2020 年 9 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1 日，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下达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批复文件为“五环许[2020]54 号”。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0322MA2NU77B9E001X。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相关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我单位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我单位将本项目调整生产运营工况至稳定状态，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工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化验区	在品控化验室内布设微生物室、缓冲区、精密仪器室、中央理化室等；主要工作内容为原料检测、TMR 检测、牛奶检测、牛只组织检测等。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包括仪器设备实验室等	一致
	办公区	位于在品控化验室东北侧，布设办公室，用于品控化验室的日常办公。	建筑面积 25m <sup>2</sup> 的办公室	一致
储运工程	药品室	建设药品室一间，位于品控化验室西南侧，配套 5 个试剂柜，存放一般固体试剂。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的药品室	一致
	粉碎间	建设一间粉碎间，用于饲草料的粉碎处理。	建筑面积 25m <sup>2</sup> 的粉碎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	引自市政电网。	用电量 10.5 万 KW·h/a	一致
	给水	用水来源于现代牧业园区给水管网，供检测、生活和消防用水。	园区供水，用水量 1.68m <sup>3</sup> /d	一致

程	排水	污水经化厂内原有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沼液池处理，不外排。	依托厂区沼液池进行排水，处理后污水不外排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品控化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厂内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厂内沼液池，不外排。	废水经“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进入厂区沼液池	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品控化验室采用机械强制抽风措施，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经过1套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经内部管道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收集后各自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一致
	固废治理	品控化验室固废中的废包装、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化验试剂、高浓度化验废液以及活性炭装置吸附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室，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品控化验室产生的废饲料、废牛奶等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暂存依托厂区内现有危废间，一般固体废物等生活垃圾放入若干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设备，墙体隔声、减震等措施	隔音降噪	一致

### 2.1.2 生产范围

1、饲料粉碎处理，理化检测（水分、蛋白、灰分、纤维等），毒素检测（黄曲霉毒素、呕吐毒素、赤霉烯酮、伏马毒素等）；

2、牛奶检测，主要包括牛奶理化指标（蛋白、脂肪、总固等），牛奶酸度、体细胞、冰点，牛奶黄曲霉毒素、抗生素等兽药残留检测；

3、动物组织检测，包括乳房炎检测，支原体检测，病料检测及其他细菌鉴定。

### 2.1.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配套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配套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高压灭菌锅	/	1台	1台
2	瓶口分液器	2.5-25ml（硫酸）	1台	1台
3	瓶口分液器	5-50ml（甲醇）	1台	1台

4	二氧化碳培养箱	HF151UV	1台	1台
5	瓶口分液器	5-50ml（甲醇）	1台	1台
6	红外灭菌器	IS800A	1台	1台
7	II级生物安全柜	BCS-150-011B2-X	1台	1台
8	便携式近红外分析仪	/	1台	1台
9	电子天平	AL204	1台	1台
10	滨州筛	/	1台	1台
11	抗生素恒温加热器	/	1台	1台
12	折光仪	/	1台	1台
13	超净工作台	/	1台	1台
14	pH酸度计	/	1台	1台
15	体细胞检测仪	/	1台	1台
16	SNAP抗生素加热器	/	1台	1台
17	抗生素检测仪	/	1台	1台
18	恒温培养箱	/	1台	1台
19	酶标仪	/	1台	1台
20	12道移液枪	30-300ul	1台	1台
21	8道移液枪	30-300ul	1台	1台
22	霉菌培养箱	MJ-150I	1台	1台
23	奥林巴斯体视显微镜	SZ61-SET	1台	1台
24	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	LD5-2A	1台	1台
25	移液枪	1-5ML	1台	1台
26	移液枪	1ML	1台	1台
27	移液枪	100UL	1台	1台
28	移液枪	10UL	1台	1台
29	尿素氮速测仪	/	1台	1台
30	数码成像系统	/	1台	1台
31	奥林巴斯三目显微镜	/	1台	1台
32	智能生化培养箱	/	1台	1台

33	粗纤维检测仪	A2000i	1台	1台
34	分析天平	ME204	1台	1台
35	高压灭菌器	立式灭菌器 LDZM-80KCS	1台	1台
36	二氧化碳培养箱	Heal Force HF151UV	1台	1台
37	3P 酸碱柜	90 加仑	1台	1台
38	易制毒安全柜	90 加仑	1台	1台
39	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1台	1台
40	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1台	1台
41	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1台	1台
42	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1台	1台
43	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1台	1台
44	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1台	1台
45	减震天平台	/	1台	1台
46	乳成分分析仪	UL80BC	1台	1台
47	马弗炉	SX2-10-12N	1台	1台
48	快速卤素水份测定仪	HB43-S	1台	1台
49	超声波清洗机	SB-5200DTD	1台	1台
50	天平台	/	1台	1台
51	移液枪	20-200ul	1台	1台
52	二维码扫描器	/	1台	1台
53	近红外分析仪	/	1台	1台
54	近红外分析仪	/	1台	1台
55	杂质度机	SFB-2	1台	1台
56	凯式定氮仪	KII00	1台	1台
57	洗板机	IWO-960	1台	1台
58	便携式电子天平	PL602E	1台	1台
59	工业内窥镜	WPS-710DN-C23(20M)	1台	1台
60	冰点仪	/	1台	1台
61	酶标仪	/	1台	1台

62	石墨消解仪	SH220F	1 台	1 台
63	废气吸收罩	WD03	1 台	1 台
64	青贮取样器	78F	1 台	1 台
65	低速离心机	TDZ5-WS	1 台	1 台
66	粉碎机	CM100M	1 台	1 台
67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1 台	1 台
68	旋光仪	P850	1 台	1 台

#### 2.1.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

#### 2.1.5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品控化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厂区沼液池，不外排。

##### (2) 供电

引自蚌埠市五河市政电网。

##### (3) 消防

设置一定数量的 MF/ABC 型（5kg）干粉灭火器，品控化验室每间设置一个的 MF/ABC 型（5kg）干粉灭火器。

#### 2.1.6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朱顶镇现代牧业园区南侧。由西向东设置有卫生间、缓冲室、微生物室、精密仪器室、中央理化室，办公室、粉碎间、药品库房。

办公室将充分考虑大小结合，通风采光好，建筑面积在合理程度下最大化使用的原则；品控化验室将结合具体的化验设备、化验仪器以及化验操作的空间来选择房屋的内部结构。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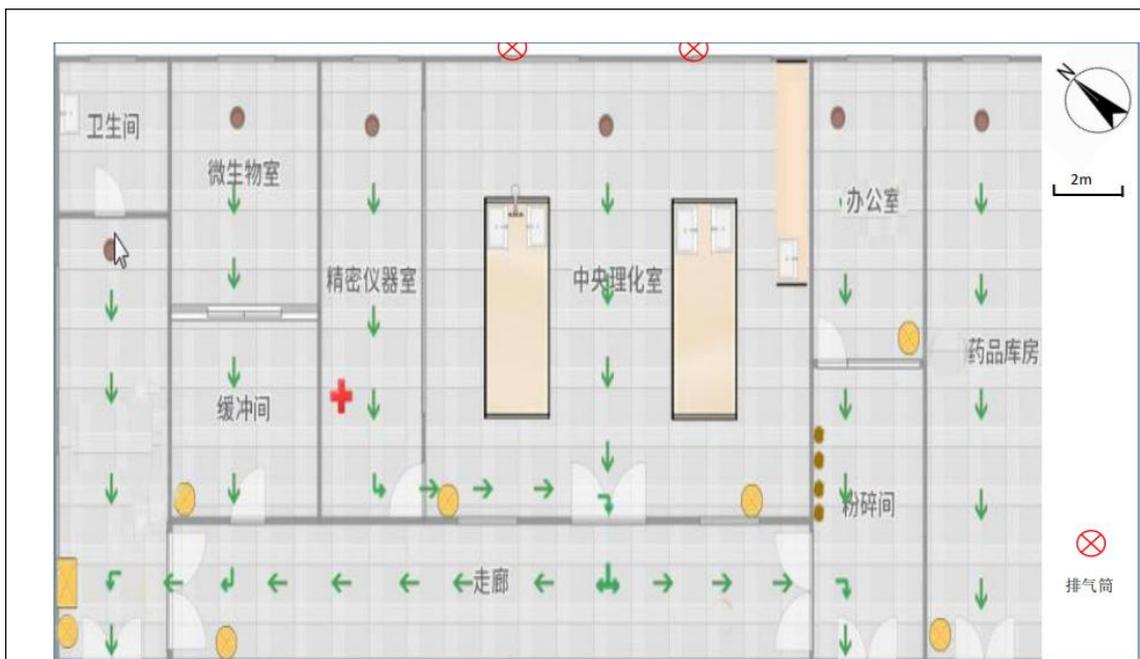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1.7 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企业周边有居民区点，项目周边情况图2-2所示：



图 2-2 项目周边敏感示意图

## 2.2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料消耗

#### (1) 主要化学试剂

项目在化学分析和仪器分析过程中均会使用化学试剂，其中盐酸、硫酸、乙醇、

丙酮、甲醇等试剂较为常用,其他试剂一次使用量均较少,项目使用试剂放置于药品室。项目主要使用的化学试剂使用量、储存量及周转期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化学试剂一览表

序号	主要试剂	年用量	实际用量	一次最大 贮存量	贮存周转 期(天)
1	10%次氯酸钠	5L	5L	2L	120
2	95%乙醇	8L	8L	3L	90
3	NaOH 标准溶液 (0.1mol/L)	6.5L	6.5L	3L	90
4	碘化钾	500g	500g	2.5L	120
5	酚酞	75g	75g	20g	90
6	甲醇	54L	54L	20L	120
7	硼酸	8000g	8000g	1L	180
8	氢氧化钠	40000g	40000g	15000g	120
9	无水乙醇	42.5L	42.5L	15L	60
10	磷酸氢二钠, 无水	1000g	1000g	200g	120
11	甲基红	25g	25g	25g	365
12	刚果红	25g	25g	25g	365
13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0.1mol/L)	0.5L	0.5L	0.2L	120
14	玫红酸(乳品专用)	75g	75g	50L	120
15	硫酸铵(优级纯)	1500g	1500g	450g	90
16	硫酸铜	1000g	1000g	1000g	365
17	六氰合铁(II)酸钾, 三 水(亚铁氰化钾)	500g	500g	500g	365
18	葡萄糖(无水)	1000g	1000g	100g	30
19	七水硫酸钴	100g	100g	100g	180
20	氢氧化钾(分析纯)	500g	500g	500g	180
21	三氯化铁溶液	0.5L	0.5L	0.1L	30
22	无水亚硫酸钠	1000g	1000g	500g	180
23	十二烷基硫酸钠	1000g	1000g	500g	180
24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	1800g	1800g	500g	60

	铵				
25	四硼酸钠, 十水	3000g	3000g	1000g	90
26	四水酒石酸钾钠	500g	500g	500g	300
27	香柏油	0.05L	0.05L	0.05l	300
28	溴甲酚绿	10g	10g	10g	300
29	蔗糖	1000g	1000g	500g	180
3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000g	1000g	1000g	300
31	乙酸铅	1500g	1500g	1000g	300
32	乙酸锌 [Zn(CH <sub>3</sub> COO) <sub>2</sub> ·2H <sub>2</sub> O]	1500g	1500g	1000g	180
33	石油醚 (30-60°C)	5L	5L	2L	90
34	石油醚 (60-90°C)	7.5L	7.5L	2L	90
35	乙醚	5L	5L	2L	180
36	盐酸	5L	5L	2L	180
37	丙酮	20L	20L	5L	90
38	硫酸	20L	20L	5L	9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详见表 2-4:

表 2-4 常用化学试剂理化性质及毒理性一览表

序号	主要试剂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1	次氯酸钠溶液	微黄色溶液, 有似氯气的气味。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具有强氧化性, 可氧化 Fe <sup>2+</sup> 、CN <sup>-</sup> 等离子。熔点(°C): -6; 相对密度(水=1): 1.10; 沸点(°C): 102.2; 化学式: NaClO 分子量: 74.44	不燃	LD50: 5800mg/kg(小鼠经口); LC50: 88000mg/m <sup>3</sup> , 1/2 小时(大鼠吸入)
2	甲醇	化学式: CH <sub>4</sub> O; 无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熔点(°C): -97.8; 沸点(°C): 64.7; 相对密度(水=1): 0.7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1; 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爆炸上限(%): 36.5; 爆炸下限(%): 6; 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LD50: 5628mg/kg(大鼠经口); 15800mg/kg(兔经皮)
3	盐酸	化学式: HCl, 透明或黄色冒烟液体, 蒸气有强烈刺激味; 熔点(°C): -114.8(纯 HCl);	不燃	LD50: 900mg/kg(兔经口); LC50: 3124ppm, 1

		沸点（℃）：108.6（20%恒沸溶液）；相对密度(水=1)：1.20；蒸气密度：1.3；易溶于水		小时(大鼠吸入)
4	乙醚	有特殊刺激气味。带甜味。极易挥发。其蒸汽重于空气。在空气的作用下能氧化成过氧化物、醛和乙酸，暴露于光线能促进其氧化。溶于低碳醇、苯、氯仿、石油醚和油类，微溶于水。相对密度0.7134。熔点-116.3℃。沸点34.6℃。折光率1.35555。闪点（闭杯）-45℃	易燃	LD50：1215mg/kg（大鼠经口） LC50：221190mg/m <sup>3</sup> ，2小时（大鼠吸入）
5	硫酸	化学式：H <sub>2</sub> SO <sub>4</sub> ，透明无色无臭液体，熔点（℃）：10.5；相对密度(水=1)：1.83；相对密度(空气=1)：3.4，沸点338℃，相对密度1.84；与水混溶	不燃；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和可燃物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	D50：2140mg/kg(大鼠经口)； LC50：510mg/kg，2小时(小鼠吸入)
6	丙酮	化学式：C <sub>3</sub> H <sub>6</sub> O；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芳香气味，极易挥发；熔点（℃）：-94.6；相对密度(水=1)：0.80；相对密度(空气=1)：2.00；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闪点(℃)：-20，爆炸上限(v%)：13.0，爆炸下限(v%)：2.5；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LD50：5800mg/kg（大鼠经口）； 20000mg/kg（兔经皮）；人吸入12000ppm×4小时，最小中毒浓度。人经口200ml，昏迷，12小时恢复。
7	乙醇	化学式：CH <sub>3</sub> CH <sub>2</sub> OH。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挥发；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1.59；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闪点(℃)12，爆炸上限：(%)19.0，爆炸下限：(%)3.3；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LD50：7060mg/kg（兔经口）； 7430mg/kg（兔经皮）； LC50：37620mg/m <sup>3</sup> ，10小时（大鼠吸入）
8	石油醚	化学式：C <sub>5</sub> H <sub>12</sub> C <sub>6</sub> H <sub>14</sub> C <sub>7</sub> H <sub>16</sub> 。石油醚是无色透明液体，有煤油气味。主要为戊烷和己烷的混合物。不溶于水，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易爆	LD50：40mg/kg(大鼠经口)，LC50：无资料

###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化验用水（配制试剂用水、水样用水、器皿清洗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具体水量平衡图如下。品控化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厂区沼液池，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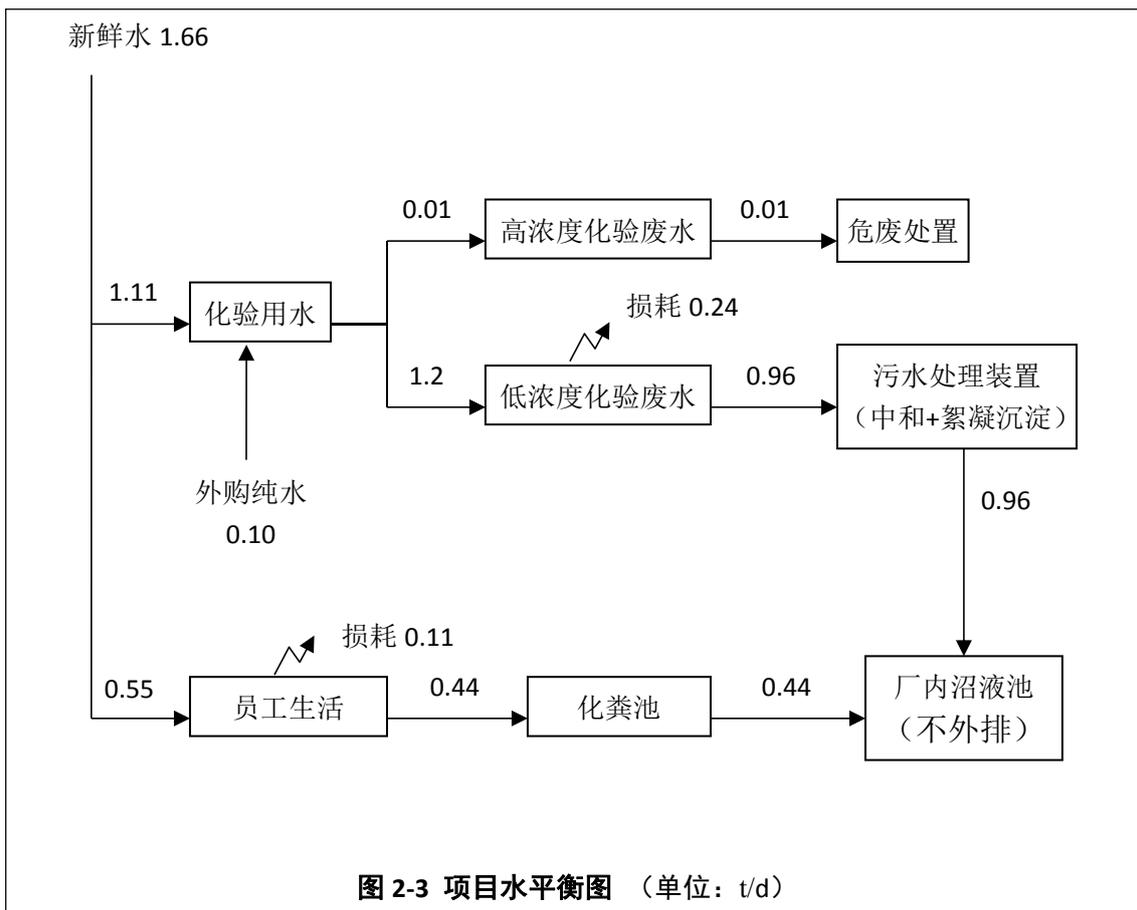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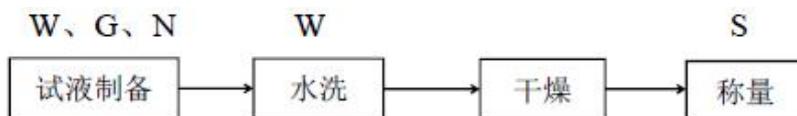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一、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分为水分检测作业和菌落总数检测作业两个工艺实验环节以及常规项目检测。

#### 1、水分检测作业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4 水分检测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介绍：此实验的前期材料和试剂准备位于检测前处理区，实验过程在理化检测区进行。

①试液制备：配置好氢氧化钠标准溶液，盐酸溶液备用。此环节会产生废水和废气。

②水洗：准备好海砂，用水洗净，先用盐酸溶液煮沸 0.5h，再用氢氧化钠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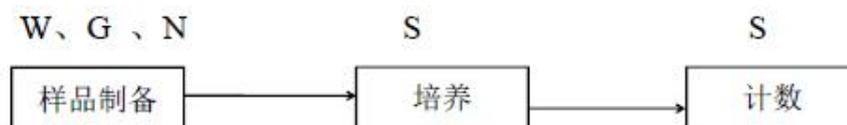
沸 0.5h，干燥备用。此环节会产生废水。

③干燥：将试剂瓶洗净，加热、干燥。将待测试样研磨成细小颗粒，放入烘箱 105℃ 条件下烘干 0.5h，重复此操作至恒重。取海砂放入洁净试剂瓶，重复上部操作至恒重，放入式样水浴加热蒸干，放入 105℃ 烘箱烘干 4h。此环节不会产生污染物。

④称量：将烘干好的试剂进行称量和计算。此环节会产生废弃的实验试剂。

## 2、菌落总数检测作业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5 碳素拍框表面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介绍：此实验的前期材料和试剂准备位于检测前处理区，实验过程在微生物净化实验室进行。

①样品制备：准备好磷酸盐溶液或生理盐水，将样品置于溶液中，配成 1:10 的稀释溶液，震荡、摇匀。注意准备空白试剂。此环节会产生废水和废气。

②培养：准备好琼脂培养基，将稀释到各种浓度的试剂用滴管滴到培养基上，在 36℃ 恒温的条件下培养 48 小时。此环节会产生废弃实验试剂。

③计数：培养完成之后观察计数，测得细菌量。本环节会产生废弃培养基污染物。

## 3、其他常规检测项目

其他监测例如蛋白质检测、组织样品检测均在全自动仪器中完成。检测时将样品放入全自动检测设备即可。

###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 3.1 废水

品控化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厂内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厂内沼液池，不外排。

#### 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品控化实验室检测化验、配置溶液时产生极少量废气，由于化验类型的不同，根据样品处理前工艺及分析的差别，废气污染物主要有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

项目使用有机试剂和无机试剂品种较多，但用量非常少，且试剂都保存在封闭式试剂瓶中，只在试剂使用时短暂打开试剂瓶，随后立即封闭，所以储存的试剂基本无挥发；另外试剂每次取用量非常少，反应、溶解等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所以使用过程中试剂挥发量非常少。

为保证本项目废气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品控化实验室功能间的布局情况和排风收集设备的类型分布，以及品控化实验室废气的种类，共设计2套排风系统（通风橱），每套排风系统风量为5000m<sup>3</sup>/h，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及无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及碱液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未收集的硫酸雾、盐酸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表 3-1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VOCs	项目品控化实验室采用机械强制抽风措施，有机废气经过1套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经内部管道活性炭吸附后及无机废气由通风柜+碱液吸收塔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项目周边大气
2	氯化氢		
3	硫酸雾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室外机组合、品控化实验室通风系统风机以及化验设备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安装减振基座和橡皮垫及实验室隔声等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减少摩擦，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品控化实验室固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

炭以及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1）化验固废

品控化验室固废主要包括高浓度化验废液、废包装、废试剂瓶、废滤纸、变质失效试剂等。

高浓度化验废液用容积 50L 的废液桶分类、分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避免高浓度化验废液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处置应遵循如下方法：

- ①高浓度品控化验室废液禁止直接倾倒入水槽及排水管道；
  - ②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分类存放，严禁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在同一废液桶内，以防止产生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或造成安全事故；
  - ③废液的贮存应避光，远离火源、水源，不能随意搬动。
- 废包装、废试剂瓶、废滤纸、变质失效试剂用专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表 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及其数量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0.04005t/a	0.04005t/a	分类收集于专用的危废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与有资质单位处理
品控化验室	高浓度化验废液	2.8t/a	2.8t/a	
	废包装、废试剂瓶	0.025t/a	0.025t/a	
	废滤纸	0.002t/a	0.002t/a	
	变质、失效试剂	500g/a	500g/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65t/a	1.65t/a	环卫部门处理

### 3.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3%。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内容	治理措施	费用 (万元)
1	大气污染防治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 2 根 15m 高排气筒	8
2	水污染防治	“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设施 (2m <sup>3</sup> ), 品控化验室废水污水排放管网、化粪池	4
3	噪声污染控制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基座、消音等	1
4	固体废物处置	依托厂区危废暂存室, 危废应分类集中收集, 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垃圾桶等环卫措施	/
5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控费用	业务管理费、监测费用、固废处置费用	1
合 计			14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为分析、试验、测试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非常轻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五河县高新区的总体规划，所在地属于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厂区内空地，为厂区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建设选址可行。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品控化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厂内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厂内沼液池，不外排。	已落实，预处理过的废水一起排入厂内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厂内沼液池，不外排。
2	项目品控化验室采用机械强制抽风措施，有机废气经过 1 套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经内部管道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无机废气经过 1 套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经内部管道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项目品控化验室采用机械强制抽风措施，有机废气经过 1 套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经内部管道活性炭吸附后及无机废气由通风柜+碱液吸收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3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采用低噪设备，墙体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防止二次污染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治理，不得对周围造、废包装、废试剂瓶、编制失效的试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品控化验室固废中的废包装、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化验试剂、高浓度化验废液以及活性炭装置吸附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室，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品控化验室产生的废饲料、废牛奶等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
5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 5.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废气排气筒 出口	◎1	VOCs、 氯化氢、 硫酸雾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 VOCs 参照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工业标准限值；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VOCs、 氯化氢、 硫酸雾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噪声	东厂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 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 5.2 验收监测布点图

在现场监测期间，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采样员对各污染物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严格且规范的样品采集，采样布点位置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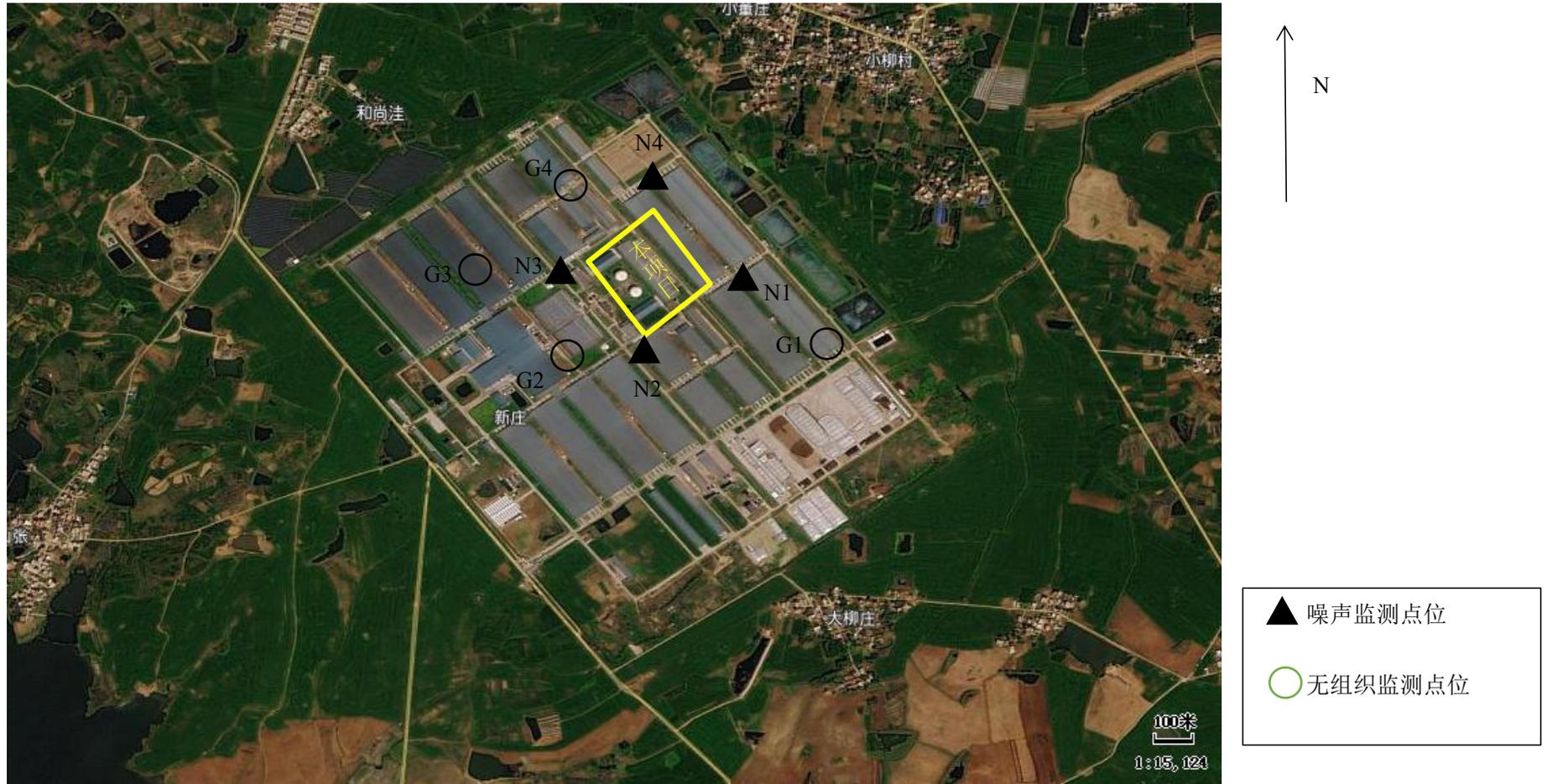


图5.1 项目污染物现场监测布点简图

##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分类	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1-0.01) 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5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3μg/m <sup>3</sup> ~1.0 μ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sup>3</sup>
	硫酸雾	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5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6.2 监测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见表 6-2。

表 6-2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污染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校准/检定日期	校准/检定有效期
VOCs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ISQ7000	2021.4.21	2022.4.20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100	2021.6.1	2022.5.31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CIC-100	2021.6.1	2022.5.31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2020.12.15	2021.12.14

###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现场监测采样人员为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采样技术要求。

(4) 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

(5)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6.4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及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及分析。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省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对采样和分析仪器进行校准；现场采样带 10% 的密码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分别带 10% 的自带标准及质控标样。

#### 6.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

(2) 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

(3)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6-3 噪声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1.7.5	94.0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0.5	合格
2021.7.6		93.8	0.2	93.8	0.2		合格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本项目运行工况，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6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我单位出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7.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7.3.1 废气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1-7-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废气排放口	VOCs	标干流量	mg/m <sup>3</sup>	2034	2102	2129	/	/
		排放浓度	m <sup>3</sup> /h	0.232	0.263	0.22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5	0.0006	0.0005	3.5	达标
排气筒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g/m <sup>3</sup>	2034	2102	2129	/	/
		排放浓度	m <sup>3</sup> /h	8.6	8.8	8.3	/	/
		排放速率	kg/h	0.0175	0.0185	0.0177	0.3	达标
排气筒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标干流量	mg/m <sup>3</sup>	2034	2102	2129	/	/
		排放浓度	m <sup>3</sup> /h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1.8	达标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续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1-7-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废气排放口	VOCs	标干流量	mg/m <sup>3</sup>	2074	2143	2057	/	/
		排放浓度	m <sup>3</sup> /h	0.601	0.705	1.0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15	0.0022	3.5	达标
排气筒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g/m <sup>3</sup>	2074	2143	2057	/	/
		排放浓度	m <sup>3</sup> /h	9.3	8.6	8.4	/	/
		排放速率	kg/h	0.0193	0.0184	0.0173	0.3	达标
排气筒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标干流量	mg/m <sup>3</sup>	2074	2143	2057	/	/
		排放浓度	m <sup>3</sup> /h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1.8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3kg/h，硫酸雾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2kg/h，满足照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工业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7-3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1.7.5	8:48~9:48	24.8	100.3	2.1	东风	阴
	11:51~12:51	26.0	100.2	2.0		
	14:07~15:07	26.2	100.1	2.2		
	17:34~18:34	25.6	100.2	1.8		
2021.7.6	8:51~9:51	26.3	100.1	2.4	东风	阴
	12:03~13:03	27.4	100.0	2.5		
	14:08~15:08	28.1	99.9	2.1		
	16:04~17:04	27.5	100.0	2.0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次数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7.5	VOCs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37	0.038	0.041	0.049	6.0	达标
		第二次	0.029	0.038	0.042	0.038	6.0	达标
		第三次	0.037	0.038	0.033	0.042	6.0	达标
		第四次	0.036	0.043	0.043	0.037	6.0	达标
	氯化氢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ND	ND	ND	0.2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0.25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0.25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0.25	达标
	硫酸雾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ND	ND	ND	1.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1.5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1.5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1.5	达标
2021.7.6	VOCs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80	0.207	0.218	0.247	6.0	达标
		第二次	0.090	0.234	0.225	0.216	6.0	达标
		第三次	0.064	0.272	0.213	0.232	6.0	达标
		第四次	0.043	0.218	0.227	0.233	6.0	达标
	氯化氢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ND	ND0.2	ND	0.2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0.25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0.25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0.25	达标
	硫酸雾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ND	ND	ND	1.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1.5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1.5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1.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硫酸雾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无组织 VOCs 最大监测浓度为 0.272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

### 7.3.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7.5		2021.7.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8.4	48.1	58.7	48.4
N2	南厂界	56.5	47.0	56.7	47.3
N3	西厂界	57.3	47.2	57.5	47.7
N4	北厂界	58.7	48.4	59.2	48.9
标准值		<b>60</b>	<b>50</b>	<b>60</b>	<b>5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2021年7月5日,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58.7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4dB(A); 7月6日,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2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9dB(A)。未出现超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4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t/a)	核定排放总量 (t/a)
VOCs	0.00030	0.00045

计算得知,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排总量为: VOCs: 0.0030t/a, 满足环评文件中 VOCs $\leq$ 0.00045t/a 的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每年工作三百天, 实验室每天工作量为 2h)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品控化验室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7月5-6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工况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工业标准限值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调查结果：品控化验室固废中的废包装、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化验试剂、高浓度化验废液以及活性炭装置吸附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室，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品控化验室产生的废饲料、废牛奶等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

#### 2、污染物排放总量

计算得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总量：VOCs：0.00030t/a，满足环评文件中VOCs $\leq$ 0.00045t/a的总量控制指标。

综合结论：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核定指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8.2 建议

1、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保证危险废物间不渗漏，不泄露，确保全部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2、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建立并及时更新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后续工程内容建设时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尽快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和监测数据公示内容。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品控化验室项目			项 目 代 码	2019-340322-03-03-029555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园区			
	行 业 类 别	M7451 检验检测服务			建 设 性 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58'12.03", 33°5'43.40"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审 批 文 号	五环许[2020]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20年12月			竣 工 日 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322MA2NU77B9E001X			
	验 收 单 位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9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 营 单 位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11MA2RYCJB4J			验收监测时间	2021.7.5~2021.7.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0.1188	0.1188					+0.1188
	氮 氧 化 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定污染物	VOCs						0.1056	0.1056					+0.10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图及附件

本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监测照片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周边情况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项目备案表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环保专职人员任命书

附件 9：验收意见

附图 1： 现场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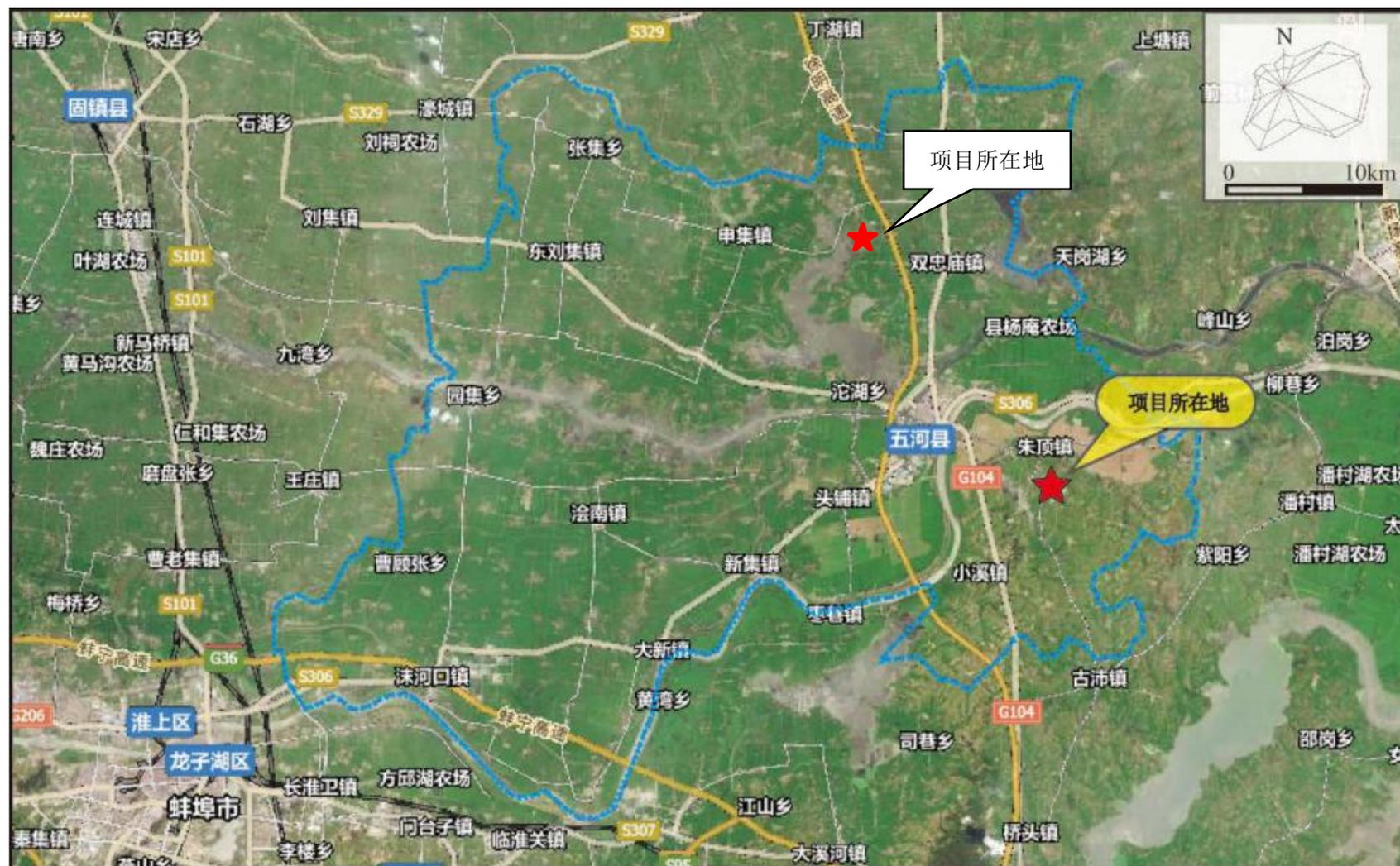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



排气筒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周边情况图



## 附件 1：委托书

###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公司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需做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年 月 日



## 附件 2：环评批复

# 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五环许〔2020〕54号

## 关于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品控化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你公司《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品控化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40322-03-03-029555）收悉。根据局审批委员会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园区，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对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布置办公区、化验区、辅助区等，并配套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通风系统

及品控化验室专用设备等。项目经五河县发展改革委备案。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要按照《报告表》的要求治理，并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内部管道由1根15m高排气筒（1#）对外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工业标准限值；无机废气通过通风柜收集后经内部管道由1根15m高排气筒（2#）对外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二)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低浓度品控化验室废水通过污水管道统一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工艺，经预处理后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和提升泵排入厂区沼液池，不外排。

(三) 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四)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治理，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活性炭、高浓度化验废液、废包装、废试剂瓶、废滤纸、变质失效试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原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强化污染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否则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实施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至少一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对环保设施(措施)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和更换，保证足额环保治理资金投入到位，确保达到环评要求的治理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逐

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五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加强项目的环境监察，确保项目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生产。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宿莘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3：项目备案表

#### 五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品控化验室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0322-03-03-029555	
项目法人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_五河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农业		国标行业	牛的饲养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园区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代牧业品控处化验室占地面积约300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2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5.9%。化验室主要工作内容为原料检验、TMR检验、牛奶检验、牛只疾病检测及相关细菌鉴定。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为牧场每年收购的约25万吨饲草料进行抽样检测、牧场40000头奶牛疾病检测，每年近20万吨的牛奶进行抽样检测。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53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53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53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备案部门	五河县发展改革委				2019年11月12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4：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2MA2NU77B9E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康慧君  
经营范围 奶牛饲养、销售（包括生产和销售生牛奶，不含种牛）；饲料种植、收购、销售；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蒸汽的生产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园区



登记机关 五河

年

<http://www.gsxt.gov.cn>

<http://10.0.1.10/TopIcis/CertIaobPrint.do>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江 山  
2020-12-10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2020)合肥和嘉C类危废第174号/XDMY-BBMC-BGS-2020209

委托方(简称甲方)：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

受托方(简称乙方)：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鹏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340122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二条 移交要求

-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 2、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并且提前7天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 4、由乙方运输的，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 5、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做好包装及标识。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到场指导装车，若乙方配合甲方到场指导装车的，不构成乙方接收废弃物及对移交废弃物的认可等确认，以废弃物到达指定地点时状态判断是否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以乙方签署联单作为接收确认。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

- 需确保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移交，运输相关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
-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方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或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处理费向甲方增收费用。
  -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 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1.3 %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甲乙按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对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以下第3种：
  -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实际接收危废对账单，甲方确认后30日内向乙方结算上月款项。
  - 按季度结算：乙方于每季度满后10日内向甲方递交上季度实际接收危废对账单，甲方确认后15日内向乙方结算上季度款项。
  -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对账单，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发票入账后15日内向乙方结算费用。
-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5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 乙方凭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若需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在双方确认对账单后5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3%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15日通知甲方。

乙方账户名称：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202656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 7、合同期内若因客观原因(废物有害物质类别、浓度及政策、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危废处置成本增加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处置单价。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应当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外，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如有），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各类废弃物预估量×单价的总和，下同）的30%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T)	现有量(T)	备注
1	实验室废液	桶装封口	HW49	900-047-49	废酸	2	2	
2	空试剂瓶	箱装封口	HW49	900-041-49	空瓶	10	10	
合计						12	12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止。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5、其他： /
- 6、合同附件：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_\_\_\_\_

江山  
2020-12-10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

联系电话：0552-7232909



乙方（盖章）：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

联系电话：15855178106



签订日期：\_\_\_\_\_

7/

附件 1

##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含税):						
服务费/年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明细	包装方式	单价 (元/T)	单价是否含运输费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密封桶装	6500	是
2	空试剂瓶	HW49	900-041-49	箱装封口	6500	是
备注说明: 本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 78000 元整 (最终价格以实际称重为准)						
1、因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2、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附件 2：廉政协议

各部门向供应商采买或合作方售卖活动中，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应签订《反商业贿赂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与供应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业务合同，并共同签订约束双方员工的反商业贿赂合同。合同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以排斥竞争对手为目的，为争取交易机会，暗中给予交易对方有关人员和能够影响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以财物或其他好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人员给予任何形式的好处和馈赠。如果乙方馈赠给甲方的物品，甲方经办人员应及时上交有关部门做统一处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人员在账外暗中给予回扣。

四、甲乙双方履行业务合同中，如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乙方外包人员及其他业务关系人员）有违反本商业贿赂合同行为的，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需按照本商业贿赂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有权依据以下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接受商业处罚：

1、乙方在投标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欺骗中标的，一经发现扣除招标保证金或业务保证金，直至取消投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2、乙方在投标时与其他有直接利益关系客户窜标、围标的，一经发现扣除投标保证金或业务保证金并取消本年度合同，性质恶劣者取消下一年度投标资格。

3、乙方在投标时腐蚀、拉拢或给甲方人员送财物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扣除投标保证金或业务保证金。

六、乙方在中标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有权依据以下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的股东、管理人员不得与甲方的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且负责该项目的乙方业务人员不得与负责该项目的甲方人员存在利益关系。如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

2、甲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乙方发生资金往来和索要财物。有此行为乙方有权拒绝并反馈至甲方业务部门或纪检中心（电话：18655597719 邮箱 jijianjubao@modernfarming.cn）。甲方业务部门和纪检中心依据事实、按制度严肃处理，并将查处结果通报乙方，如乙方未及时反映此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

——如发现乙方向甲方业务人员馈赠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停止业务关系 1 个月的处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发现馈赠财物价值在 500 元（含）以上 5000 元以下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给予乙方

江山  
2020-12-10

停止业务关系半年的处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发现馈赠财物价值在 5000 元（含）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停止业务关系半年的处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发现馈赠财物价值在 20000 元（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娱乐性场所。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本合同为投标、商务洽谈保证合同，不签署本合同，不得投标、参与商务洽谈。

2、乙方中标本合同将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落标本合同自动解除。

3、主合同解除，本合同自动解除。

4、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执行本合同条款，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主合同。

5、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甲方业务部门两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盖章

##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322MA2NU77B9E001X

排污单位名称：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MA2NU77B9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0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7：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H2021A01H3304

171212050968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品控化验室环保验收服务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园区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nhui Gong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实验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168号科技产业园D-19楼4D19室

服务电话：0551-65987585 邮箱：[ghjc2010@163.com](mailto:ghjc2010@163.com)

传 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http://www.ahghjc.cn)

## 声明

- 1、本报告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资质认定专用章后方为生效。
- 2、本报告一经发布，任何更改和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报告信息和结果有疑议，需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或其他分包样品的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本公司接收到的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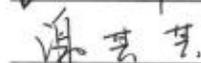
## 检测信息表

受测单位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园区		
现场检测日期	2021-7-5~2021-7-6	分析完成日期	2021-7-7
检测项目	废气: VOCs、氯化氢、硫酸雾 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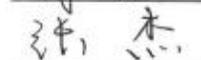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报告专用章)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验室分析
现场检测日期	2021-7-5~2021-7-6	分析日期	2021-7-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时间	检测点位 及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1-7-5	VOCs (mg/m <sup>3</sup> )	8:48~8:58	0.037	0.038	0.041	0.049
		11:51~12:01	0.029	0.038	0.042	0.038
		14:07~14:17	0.037	0.038	0.033	0.042
		17:53~17:44	0.036	0.043	0.043	0.037
	氯化氢 (mg/m <sup>3</sup> )	8:48~9:48	ND	ND	ND	ND
		11:51~12:51	ND	ND	ND	ND
		14:07~15:07	ND	ND	ND	ND
		17:34~18:34	ND	ND	ND	ND
	硫酸雾 (mg/m <sup>3</sup> )	8:48~9:48	ND	ND	ND	ND
		11:51~12:51	ND	ND	ND	ND
		14:07~15:07	ND	ND	ND	ND
		17:34~18:34	ND	ND	ND	ND
2021-7-6	VOCs (mg/m <sup>3</sup> )	8:51~9:01	0.080	0.207	0.218	0.247
		12:03~12:13	0.090	0.234	0.225	0.216
		14:08~14:18	0.064	0.272	0.213	0.232
		16:04~16:14	0.043	0.218	0.227	0.233
	氯化氢 (mg/m <sup>3</sup> )	8:51~9:51	ND	ND	ND	ND
		12:03~13:03	ND	ND	ND	ND
		14:08~15:08	ND	ND	ND	ND
		16:04~17:04	ND	ND	ND	ND
	硫酸雾 (mg/m <sup>3</sup> )	8:51~9:51	ND	ND	ND	ND
		12:03~13:03	ND	ND	ND	ND
		14:08~15:08	ND	ND	ND	ND
		16:04~17:04	ND	ND	ND	ND
备注	2021-7-5~2021-7-6 采样两天风向为“东”，风速为 1.8m/s~2.5m/s。ND 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验室分析
现场检测日期	2021-7-5	分析日期	2021-7-7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2021-7-5	1#排气筒	VOC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34	2102	212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32	0.263	0.222
			排放速率 kg/h	0.0005	0.0006	0.0005
		氯化氢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34	2102	212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6	8.8	8.3
			排放速率 kg/h	0.0175	0.0185	0.0177
		硫酸雾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34	2102	212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验室分析
现场检测日期	2021-7-6	分析日期	2021-7-7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2021-7-6	1#排气筒	VOC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74	2143	205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01	0.705	1.06
			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15	0.0022
		氯化氢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74	2143	205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3	8.6	8.4
			排放速率 kg/h	0.0193	0.0184	0.0173
		硫酸雾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74	2143	205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分析
现场检测日期	2021-7-5~2021-7-6	检测日期	2021-7-5~2021-7-6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1-7-5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东厂界 N1	昼间 (13:01~13:40)	58.4	夜间 (22:08~22:49)	48.1
		南厂界 N2		56.5		47.0
		西厂界 N3		57.3		47.2
		北厂界 N4		58.7		48.4
2021-7-6		东厂界 N1	昼间 (13:10~13:47)	58.7	夜间 (22:04~22:45)	48.4
		南厂界 N2		56.7		47.3
		西厂界 N3		57.5		47.7
		北厂界 N4		59.2		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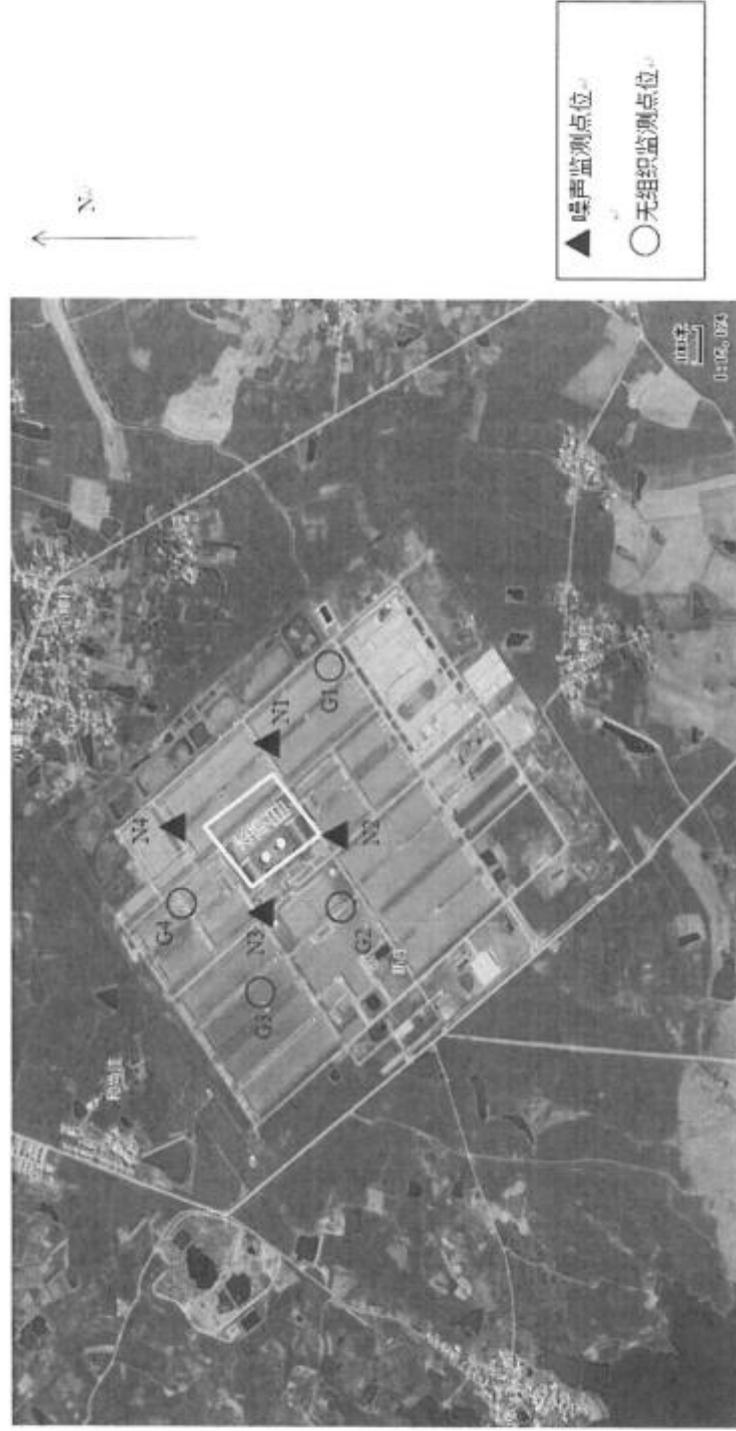
注: 2021-7-5; 天气: 阴; 采样期间昼间风速为 2.1m/s~2.2m/s; 夜间风速 1.9m/s~2.1 m/s.  
2021-7-6; 天气: 阴; 采样期间昼间风速为 2.1m/s~2.2m/s; 夜间风速 2.0m/s~2.3 m/s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	标准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1.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H-YQ-N177	2022.4.20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mg/m <sup>3</sup>	/	/	/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5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2.6.23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4.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µ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H-YQ-N177	2022.4.20
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sup>3</sup>	离子色谱仪	GH-YQ-N26	2022.5.31
6.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	0.005mg/m <sup>3</sup>	离子色谱仪	GH-YQ-N26	2022.5.31
样品类别: 噪声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GH-YQ-W42	2021.12.14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8：环保专职人员任命书

# 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文 件

现牧任字【2019】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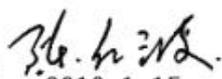
## 任 命 书

集团各中心、各牧场、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经领导研究决定，任命刘心球为蚌埠牧场环保处长，全面负责蚌埠牧场环保处日常工作，考核期为两个月，级别为主管级。

此任命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特此任命

副总裁：   
2019-1-15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抄报：高丽娜总裁

## 附件 9：验收意见

###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品控化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31 日，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品控化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环境监管人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聘请的 2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品控化验室项目》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园区，总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布置办公区、化验区、辅助区等，并配套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通风系统及品控化验室专用设备。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1 日，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下达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批复文件为“五环许[2020]54 号”同意

该项目实施。

### 3、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25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5.93%。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品控化验室项目全部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实验室废水 2m<sup>3</sup>污水处理设施（“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进入厂区沼液池，不外排。

### 2、废气

根据品控化验室功能间的布局情况和排风收集设备的类型分布，以及品控化验室废气的种类，共设计 2 套排风系统（通风橱），每套排风系统风量为 5000m<sup>3</sup>/h，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及无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及碱液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经化验室隔声和采取设备减振、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

#### 4、固废

控化实验室固废中的废包装、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化验试剂、高浓度化验废液以及活性炭装置吸附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室，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品控化实验室产生的废饲料、废牛奶等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品控化实验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实验室废水 2m<sup>3</sup> 污水处理设施（“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进入厂区沼液池，不外排。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工业标准限值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

有组织 VOCs 年排放总量在环评建议指标范围内。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边界 100m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 4、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废饲料、废牛奶）分类收集后，入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废包装、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化验试剂、高浓度化验废液以及活性炭装置吸附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交付有资质的公司收集处理。

###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整改达标后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检查相关内容、进一步核实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规范废气排气筒建设，完善专职环保人员资料。

3、补充相关环保设施图片等附件。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工作组组长: 陈慧君

2021年7月31日



7 / 8